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富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珮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三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1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10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雖准相對人就抗告人於民國104年3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憑票支付相對人新臺幣1,350萬元及自10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但系爭本票之請求權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3年時效，原裁定未爲形式審查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，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。又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

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，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、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，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，是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。又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，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，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，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之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51號、98年度抗字第1670號、99年度非抗字第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，確已具備發票人、發票日及金額等合法票據之要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經形式上審查後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自無違誤。抗告人雖提出票據時效抗辯，惟時效抗辯屬實體法律關係抗辯，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、如何計算等事實待調查認定，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，故時效消滅之抗辯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要非屬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就本票債務之存否若有爭執，自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。再者，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非訟程序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就系爭本票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有不能就時效中斷、時效不完成等事由及時主張之情形，顯有礙其防禦之實施。何況，除前引司法實務見解外，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非抗字第244號、111年度非抗字第208號、97年度非抗字第37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非抗字第1號、104年度非抗字第6號、福建高等金門分院109年度非抗字第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非抗字第13號、105年度非抗字第14號等裁定可支持本裁定引用之司法實務見解結論。從而，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之抗辯，抗告法

院於非訟程序不得審酌，原裁定未予審酌，自無違反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法　官　張詠晶

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，如再為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